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
- 三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 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。
 - (二) 本職缺係為幹事請假期間之職缺，若當事人提前銷假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4,916 元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辦理學生校內藝文競賽活動、學生定期考試、教室日誌檢核。
 - (二) 協助辦理教師超代兼課鐘點及行政人員夜自習加班費核算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。(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)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如 WORD、EXCEL 等)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(如 IE、Chrome 使用、收發 email 等)。
 - (四) 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並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)：
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 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 2)、切結書(如

- 附件 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)
2. 國民身分證 (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, 無則免附)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【掛號】郵寄方式報名：

需於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前(含)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, 如附件 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 2)、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)及相關證件影本(含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請用 A4 影本並以長尾夾依序夾妥, 將應繳交證件郵寄(以本校警衛室收件簽收時間為憑, 非以郵戳為憑)並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「甄選「約僱幹事職代」及白天聯絡電話), 請儘早投寄, 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, 以免失誤, 影本恕不退還, 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本校地址: 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。洽詢電話: 26320616 轉 700, 聯絡人: 林主任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格審查, 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參加甄選條件者, 名單於 11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 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 面試：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45 分, 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儀表談吐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, 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完成報到, 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, 當日考程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, 逾期以棄權論,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, 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, 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, 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, 應無條件解聘,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幹事賡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, 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
- (四)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5 日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 片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絡	白天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
通 訊 地 址			E-mai l	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 [職 務 專 長]
專 長				
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				

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 報名人員簽章：_____ (親自簽名)

二、證件審查 (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)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身分證 (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 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成長過程：
二、家庭狀況：
三、工作經驗：
四、興趣專長：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